

正本

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江明宜

電子郵件：mingyi@ce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800035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一份

主旨：檢送98年7月8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共同召集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共同召集人內政部曾次長中明、出席者：本會都住處處長張桂林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陳立嘉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陳瑞敏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周筑昆委員、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建元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林仁益委員、臺北縣副縣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旗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洪正中委員、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龍楹工程顧問公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天開國際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育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本會部門計劃處、財務處、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添枝

98. 7. 29.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98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98年7月8日下午2時

貳、地 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610 會議室

參、主席人：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曾次長兼召集人中明 紀錄：陳富義、江明宜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水社及北旦地區都市更新先期
規劃案。（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

決 議：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南投縣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優先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列為整建維護區段部分，原則同意解除處分限制；列為重建區段部分，仍應繼續列管並暫緩處分。

二、本案湖岸等原保護區土地擬變更為休閒專用區及相關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內容是否妥適，仍應循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決定。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動都市更新計畫及辦理招商投資作業時，應妥予對民眾溝通說明及保障其權益，並加強宣導更新效益與目的，以促進本地區觀光旅遊發展及提升環境景觀品質。

第二案：基隆市臨港市中心區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基隆市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 二、本案範圍內劃設為優先更新地區內之國有土地仍應暫緩處分，其餘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解除暫緩處分之限制。
- 三、基隆港臨港地區建築物老舊窳陋，為改善港區景觀，請基隆市政府配合民眾意願，研提整體環境修繕美化計畫及相關機制，所需經費建議申請內政部「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或「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之補助。
- 四、有關基隆港務局規劃引進國際郵輪停泊基隆港，建議改造並美化碼頭環境景觀、海軍司令部建請協助營區搬遷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建請辦理郵政用地變更回復商業區等事宜，請基隆市政府妥為規劃並協助處理，必要時，請基隆市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工作小組協處。

第三案：基隆市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基隆市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 二、本案範圍內劃設為優先更新地區內之國有土地仍應暫緩處分，其餘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解除暫緩處分限制。
- 三、有關基隆市五堵、六堵、七堵及八堵附近工業區或倉儲區土地，請基隆市政府因應產業發展與變遷，研提工業區軸線整體再生計畫，並辦理專案通盤檢討，研擬土地發展願景與定位、整體規劃構想、更新開發效益評估及更新計畫等，以健全土地整體發展。

第四案：臺北市中正區中正一分局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臺北市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二、本案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案：捷運新莊線頭前庄站、先嗇宮站周邊都市更新規劃案。
(提案單位：臺北縣政府)**

決 議：

- 一、本案先期規劃報告成果同意備查，請臺北縣政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實施更新單元劃定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二、都市更新之推動有重建、整建及維護等方式，並有因地制宜之需求與考量，以彰顯整體效益與成果，爰請臺北縣政府研提本案所需之整建維護計畫，並申請內政部相關經費補助，以推動都市整體再生，創造區域整體更新效果。

第六案：高雄市區臺鐵鐵路地下化新增捷運站區周邊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高雄市政府依成果報告繼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
- 二、本案計畫範圍內除編號 7、10 劃設為優先更新地區內之國有土地暫不解除暫緩處分限制外，其餘之國有土地原則同意解除暫緩處分之限制，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將民族國宅列為整建維護之示範計畫地區，建請高雄市政府應建立整建維護示範計畫作業規範，以作為各地區推動整建維護之準則。
- 四、本案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與更新地區土地沿線廊帶之連結與整體發展，影響土地使用與交通系統甚遠，請高雄市政府另案研議沿線廊帶各車站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及都市更新計畫，配合地下化推動期程整合都市更新事業推動時程一併提出，以期發揮鐵路地下化整體效益。

第七案：高雄縣鳳山市中心商業區第一公有市場都市更新計畫案。（提案單位：高雄縣政府）

決 議：依據高雄縣政府準備之資料及出席代表之說明，本計畫區民眾希望以市地重劃辦理，因此，本案原則同意自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地區予以剔除，改由高雄縣政府推動後續之開發作業，以改善地區整體環境品質及生活機能。

第八案：苗栗縣南苗舊市區（故軍新村鄰近街廓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草案。（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決 議：本案原則同意自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地區予以剔除，改由苗栗縣政府自行推動更新事業，並請該府就都市更新觀念與當地居民再加強溝通協調，俟未來時機與條件成熟時再行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